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開放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爰新增相關規定。

本規定計新增八點，修正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範圍及保訓會提供閱覽之方式。（修正規定第五十點）
- 二、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申請期限、方式及不得申請事項。（修正規定第五十一點）
- 三、閱覽試卷保訓會之辦理期限。（修正規定第五十二點）
- 四、保訓會應將閱卷委員之資料予以彌封。（修正規定第五十三點）
- 五、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閱覽時間。（修正規定第五十四點）
- 六、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五十五點）
- 七、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之禁止行為。（修正規定第五十六點）
- 八、身心障礙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如因觀看有困難，保訓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修正規定第五十七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
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五、 <u>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u> (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二十五、 <u>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u> (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一、依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爰案例書面寫作題包含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二、為配合上開規定，將「案例書面寫作題」修正為「情境寫作」，以符實際。
四十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	四十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 <u>閱覽</u> 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	為配合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爰將不得要求提供「閱覽」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卷委員之姓名及 有關資料。	卷委員之姓名或 其他有關資料。	
拾、 <u>申請閱覽試卷</u>	拾、 <u>附則</u>	一、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爰增訂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章名。 二、現行規定拾、附則，配合移列為拾壹、附則。
五十、 <u>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及寫作題試卷影像檔；保訓會應備具電腦設備，以供其閱覽。</u>	五十、 <u>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u>	一、現行規定第五十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十八點。 二、本點規定受訓人員閱覽之範圍及保訓會應提供電腦設備，供其閱覽。閱覽試卷係為使受訓人員瞭解其選擇題試卡劃記情形或寫作題閱卷委員對其作答內容之評閱情形，爰允渠等可申請閱覽之試卡及試卷影像檔，並以各項訓練測驗業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及寫作題（按指：依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規定之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為限，其中選擇題影像檔

		包含受訓人員作答試卡及正確答案試卡。
五十一、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閱覽試卷申請書（如附件八），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閱覽試卷(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 申請閱覽試卷(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寫作題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參照考選部所定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考量閱覽試卷與複查成績之申請，均係自受訓人員收到成績單後始得辦理，爰參照本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之期限及方式，以受訓人員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採線上或書面雙軌擇一方式申辦；逾期則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第二項規定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 五、第三項參照本規定第四十四點成績複查之規定，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複印試卷(卡)及告知閱卷委員姓名等事項。

五十二、保訓會收到閱覽試卷(卡)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經核准閱覽試卷(卡)之受訓人員，應依保訓會書面通知之指定期日及場所進行閱覽。受訓人員因故無法於指定期日閱覽試卷(卡)時，至遲應於原訂期日前三日通知保訓會，由保訓會另行安排閱覽。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閱覽試卷之辦理期限，除參照考選部所定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及本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之規定外，另考量受訓人員不服成績單通知之處分，得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復審或訴願，且閱覽試卷之申請期間為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爰將保訓會作業期間定為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俾符時效性。 三、第二項規定保訓會係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訓人員之閱覽期日及地點。所稱書面通知，指以公文、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四、受訓人員因故無法於指定期日到場閱覽，為顧及渠等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受訓人員至遲應於原訂期日前三日
---	--	--

		通知保訓會，俾另行安排時間閱覽。
五十三、保訓會提供受訓人員閱覽前，應將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配合修正規定第五十一點第三項規定，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爰此，保訓會應將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不得供受訓人員閱覽。
五十四、各項訓練測驗試卷(卡)之閱覽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規定受訓人員之閱覽時間。 三、鑑於開放閱覽試卷之目的，係為使受訓人員瞭解其選擇題試卡劃記情形，或寫作題閱卷委員對其作答內容之評閱情形，爰應以形式觀察為主，而非供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鑽研其答題內容甚或背誦評閱情形，作為相互比較成績高低之檢討，另參照考選部所定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閱

		覽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五十五、受訓人員閱覽試卷(卡)限本人為之，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閱覽，以備核對。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卡)前，應先經保訓會核對身分，隨身攜帶物品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受訓人員閱覽試卷(卡)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本項所稱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指附有照片足資辨識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證件，以供保訓會核對。 三、第二項規定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前，應先經保訓會核對身分，並於登記冊上簽名。另為避免閱覽試卷時，受訓人員發生禁止行為，爰規定其隨身攜帶物品另置於指定地點。
五十六、受訓人員閱覽試卷(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受訓人員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參考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精神，閱覽試卷(卡)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及參照考選部所定之應考人申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四)窺視他人試卷(卡)影像檔或互相交談。 (五)故意將試卷(卡)影像檔供他人窺視。 (六)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七)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卡)時，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		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規定受訓人員閱覽所申請之試卷(卡)時，如有違反規定時，保訓會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保訓會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	--

涉及刑事責任者， 保訓會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五十七、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卡)，如因觀看試卷(卡)有困難，保訓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維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受訓人員之權益，如渠等因觀看試卷(卡)有困難時，保訓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u>拾壹</u> 、附則		章次遞移，章名未修正。
<u>五十八</u> 、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十點移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四十三點附件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六 複查成績申請書					一、申請書名稱依現行規定第四十三點後段規定，修正為「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十四點規定，修正附件六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訓練名稱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項目（請勾選）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本項無則免填）					專題研討（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情境寫作）					實務寫作題（情境寫作）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申請書名稱依現行規定第四十三點後段規定，修正為「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十四點規定，修正附件六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一點附件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五十一點規定，新增附件八。 二、受訓人員得填具本申請書並郵寄至保訓會，申請閱覽試卷（卡）。
各項訓練測驗閱覽試卷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閱覽項目（請勾選）										
	選擇題（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情境寫作）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注意事項：										
一、申請閱覽試卷（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以郵寄方式申請閱覽試卷（卡），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閱覽試卷」。										
三、申請閱覽試卷（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寫作題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